

正阳县乐源二牧喻庄至乐源二牧南门 道路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 包 人：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

承 包 人： 河南润一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15 年 8 月 15 日

签订地点： 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区

合 同 协 议 书

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正阳县乐源二牧喻庄至乐源二牧南门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润一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一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正阳县乐源二牧喻庄至乐源二牧南门道路建设项目 第一 标段项目起点位于兰青乡喻庄与 S334 相交处，路线向南至江店村乐源二牧南门即为项目终点，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7745 平方米，土石方数量填方 3228.5 立方米，以及涵洞共 10 道，其中拆除重建涵洞 7 道，新建涵洞 3 道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元（¥ 6875885.97 ）。

4、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，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%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%；经财政评审或审计结算后，按评审结果付款至评审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

为质量保证金。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温萌萌(注册编号:豫 241172045306)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张龙建(证书编号 C20200947044100000164)。

6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零事故。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缺陷责任期:自工程取得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满贰年。

9、质量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3%，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10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1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12、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、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 份，副本 贰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、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及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徐学军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河南润一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素云（签字）

2025 年 8 月 25 日